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榕人才职〔2021〕2号

关于同意确认林敏等9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文件精神，经考核，同意确认林敏等9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及任职资格确认时间附后。

附：林敏等9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02月22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资格 通知

抄送：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存档

附：林敏等9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起算时间
1	林敏	男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类 (制药工程)	工程师	2021-02
2	翁莉琼	女	福州日报社		编辑	2021-02
3	李永华	男	福州日报社		助理编辑	2021-02
4	林凌峰	男	福州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	助理工程师	2021-02
5	林凤鹏	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电气	助理工程师	2021-02
6	林赠寿	男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	助理工程师	2021-02
7	吴林晓	女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化工	助理工程师	2021-02
8	刘积帆	男	福建省瑞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机械	助理工程师	2021-02
9	陈陶隆	男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2021-02